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蔡玉嬌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2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40300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3P000739_1140300478_114D2000861-01. jpg、
11403P000739_1140300478_114D2000862-01. odt、
11403P000739_1140300478_114D2000863-01. odt、
11403P000739_1140300478_114D2000864-01. pdf、
11403P000739_1140300478_114D2000865-0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15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
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踴躍
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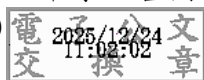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競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至
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
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
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5年好優
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二、本案收件時間自114年12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31日
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5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
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
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

助30萬元。

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<https://gov.tw/i73>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